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67号

关于收回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农村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收回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汕财建〔2021〕10 号），将原下达的《汕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陆财农〔2021〕29 号）下达的资金，现收回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0.8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收回资金相应科目按照粤财建〔2020〕82 号文列支，并在 2021 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年7月5日印发